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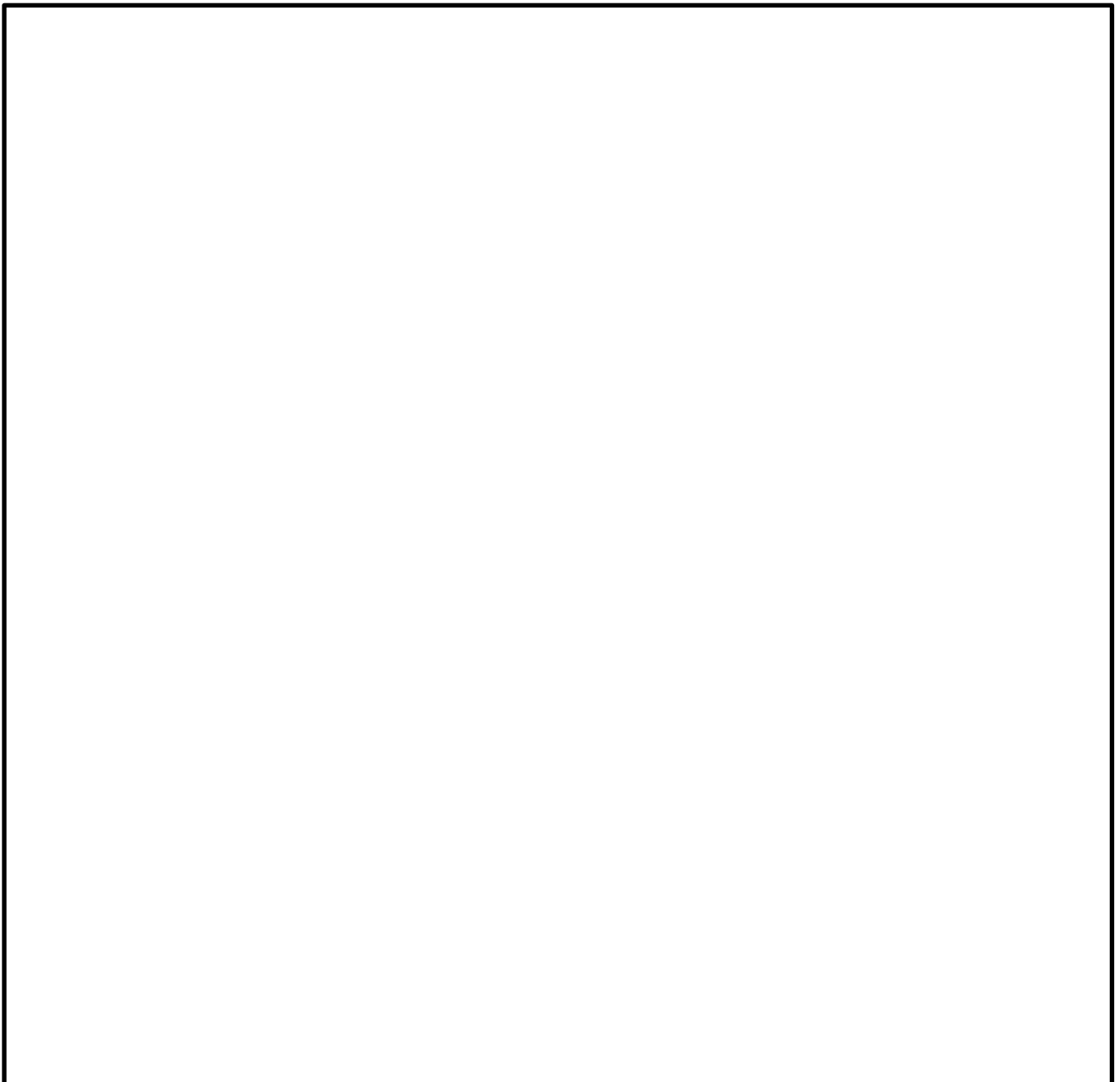
場佈及撤場申請表

- 一、依本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略以，公園內不得為下列行為：十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違反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制止。
- 二、為維持公園綠地場地使用之安全及安寧，本府原則上嚴禁嚴禁車輛（包含汽機車）進出本市公園綠地，如需場佈、撤場車輛進出請另提供車號於本府且車輛總重不得超過 3.5 噸，車輛行經路線全程鋪設木棧板或其他墊檔物。
- 三、申請場佈及撤場：
 - (一)、 時間：
 - (二)、 車號：
 - (三)、 噸數：

超過 3.5 噸，全程鋪設木棧板或其他墊檔物。

以上申請如有調整，請於一周前告知。

- 四、場佈動線圖



場佈及撤場會勘記錄表

會勘日期時間	年	月	日	時
活動名稱				
借用地點				
借用單位名稱				
借用人(負責人)				
地址及電話				
借 用 情 形	一、場地勘查(會勘)情形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改善(通知借用單位立即改善)			
	需改善原因：			
	二、場地使用是否毀損設施或草皮植栽或環境髒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毀損設施、草皮情形：				
以上查證事項之紀錄內容與事實相符，特此具結。				
借用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聯絡人	
	簽章：		簽章：	
城市行銷處	本處場地借用單位承辦人員		本處場地維護單位承辦人員	
場地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配合事項，包含車阻及其它事宜，請確實填寫，以便即早處理。 2. 水電僅供緊急臨時使用、不得影響原供應設備運作，請借用單位務必先行確認並於借用期間自備水電專業廠商，以便排除臨時故障，若設備發生毀損則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。 3. 場地範圍之地坪，若需車輛行駛請鋪棧板及鐵板，草皮部分若因活動造成枯死，需請借用單位補植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廠商進場先請先拍照，有關復舊部分，皆需場地單位同意</p>				

